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 13:00 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